

#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  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 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。  
1.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。  
2.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 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  
5.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6.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  
7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 1 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

第 2 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

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
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文	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原因
辦法	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	<u>董事選舉辦法</u>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第一條	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、 <u>監察人</u> 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 本公司董事及 <u>監察人</u> 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第二條	本公司董事及 <u>監察人</u> 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<u>監察人</u>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第三條	本公司董事及 <u>監察人</u>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、 <u>監察人</u> 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或 <u>監察人</u> 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 <u>監察人</u> 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 <u>監察人</u> 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<u>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</u>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第五條	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<u>監察人</u>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	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
條文	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原因
			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。
第六條	董事及 <u>監察人之選舉</u> 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	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第九條	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<u>董事及監察人</u> 當選名單。	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， <u>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</u> <u>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</u>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
第十條	當選董事及 <u>監察人</u>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	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	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，刪除監察人用語。
第十二條	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本辦法由股東會於 <u>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</u> 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 <u>第 1 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</u> <u>第 2 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</u>	新增修正日期